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619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5,25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7,163,915.10 元后，本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086,084.90 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4,054,784.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4,031,300.00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519 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2,000 吨打孔无纺布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上的节余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100028629200024234	已注销	账上节余募集资金 47,582,407.79 元，已用于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的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出具的销户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